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8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公司”)设立的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投资计划”)进行融资,双方基于投资计划签署《平安-山东黄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平安资产公司将募集之委托资金投资于《投资合同》约定的公司投资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该投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及首笔划款金额不低于登记规模上限的20%,实际规模具体根据登记额度及实际募集情况确定。

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期限为5年,每一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满5年及以后每1年对应日的90日前,公司有权要求对该笔投资进行赎回。公司未按照《投资合同》约定要求该笔投资资金到期的,该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将自动续期,投资收益率将重置,重置后的投资收益率最高不得超过双方约定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说明及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8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工复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年初,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山东招远曹家洼金矿(为两家地方企业,均非山东黄金所属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因受上述两起安全事故的影响,公司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根据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自2021年2月开始开展安全检查,导致公司产能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成立重点工作专班、专人负责、专人盯靠、定期调度等方式,对企业资源整合、扩能增产、降本增效等各项工作聚力攻坚,通过多种措施促进企业复工复产,提升产能,收效明显。公司于2021年8月份起实现当月盈利,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2.9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亿元(数据来源于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自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至本公告日,公司黄金产量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形势呈现出持续向上向好的态势。公司所属矿山2021年11月份的当月合计黄金产量超过公司2020年同期黄金产量。下一步,公司将紧盯年度工作目标,持续纵深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系统谋划2022年各项工作,为公司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21/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洪涛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传真:0518-85521990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连云港市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以4.55元/股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39,7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交易金额180,99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的39,78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通过,但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6日,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或受让方),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或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峡鄂尔多斯拟以4.55元/股的价格受让亿利集团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标的公司)39,7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亿利洁能总股本的11.1722%,转让价款合计180,999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质权人同意,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公司暂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表决情况详见后续披露的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43,981.85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

亿利集团主要从事化工及新材料、生态环境治理、清洁能源和房地产等业务,截至2020年3月末,亿利集团拥有31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化工及新材料业务和清洁能源业务主要由亿利洁能及其下属公司负责,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主要由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房地产业务主要由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三)转让方与三峡能源的关系

三峡能源与亿利集团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等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库布其光氢治沙新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除上述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三峡能源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亿利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085.58亿元,所有者权益435.0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43.67亿元,净利润2.29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2.45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资产,交易标的为亿利集团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600277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7日

上市日期:2000年7月4日

注册资本:356,062.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亿利大厦二层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供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对采矿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石的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VC管材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煤炭、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煤炭销售

3.股东情况

亿利洁能的第一大股东为亿利集团,持股比例为49.65%(直接持有49.16%,通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聚赢30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机构间接持有0.49%),第二大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38%。实际控制人是王文彪,通过直接持有及控股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9.65%股权,控制权相对集中。

4.股权质押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5日,亿利洁能股东亿利集团将其持有的174720万股股票质押给阜新银行大连分行等企业,占亿利洁能总股本的49.07%。

截至本公告日,亿利集团持有亿利洁能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的情况,其中部分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39,780万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质押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亿利集团质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同意,后续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解除质押并过户手续。

5.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亿利洁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4.72亿元,负债总额148.99亿元,所有者权益195.73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02.78亿元,净利润7.04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6.28亿元。

2020年末,亿利洁能经审计的总资产364.22亿元,负债总额173.36亿元,所有者权益190.8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9.15亿元,净利润6.52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5.18亿元。

(二)股权估值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中和咨报字(2021)第BJU5001号),亿利洁能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较合理估值区间为163-165亿元,对应股价为4.58-4.63元/股。

(1)收益法估值情况

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10.13%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溢余资产(均为溢余资金)按53.4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资产、付息负债均按基准日账面值,少数股东权益按2018-2020年平均账面值占比计算,得到亿利洁能全部权益价值为163亿元,对应股价为4.58元/股。

(2)市场法估值情况

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4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PE(TTM)测算得到的市场法估值为165亿元,对应股价为4.63元/股。

(三)交易价格

三峡鄂尔多斯与亿利集团协商一致同意,综合考虑亿利洁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9,990,000元。该等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6日

(二)转让标的、数量及价格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约11.172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完成前,如亿利洁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可转债转股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依法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受让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相应对价的义务后,转让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将相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双方同意,综合考虑亿利洁能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5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0,999万元(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款)。该等款项为受让方取得标的股份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该等款项外,转让方不得要求受让方就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价款、费用或支出。

(三)支付安排

1.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88,300万元;

a)《协议》已经生效且持续有效;

b)转让方未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任何约定或义务;

c)亿利洁能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d)转让方已取得标的股份质押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

e)转让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申请文件,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文件。

2.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将持有的亿利洁能39,780万股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完成向受让方转让《协议》约定全部股份转让的义务。

3.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并转让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或其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即全部股份转让款余额92,699万元。该款项支付完成后,受让方完成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的义务。

4.标的股权解质押

转让方应协调标的股份的质押权人同意上述股份过户、出具所有必要的文件并提供所有必要之配合。此外,转让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或过户当天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状态,保障受让方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不附带有任何权利负担。有关标的股份解质押操作流程、保障措施安排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受让方支付相应批次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即享受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义务。

(四)协议成立及生效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即签署日)起成立。

2.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者为准)生效:

(1)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转让方股东会的批准;

(2)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乙方相关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五)其它

《协议》中未约定但在双方签署的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内容,双方应遵照其他交易文件执行。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三峡鄂尔多斯本次收购股权资金全部系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三峡鄂尔多斯向亿利洁能推荐一名董事。

六、购买股权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亿利洁能依托其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多年治沙成果储备的大量土地资源,结合现有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运维经验技术积累等优势,具备发展大规模光伏治沙项目的基础条件。公司已与亿利洁能合作在内蒙古杭锦旗开发建设“蒙西基地库布其2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

本次购买股权后,公司与亿利洁能建立股权纽带关系,充分利用和依托亿利集团在黄河流域的产业优势,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拓展合作空间,创新合作开发新能源商业模式。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阳科技”)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号),润阳科技获准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发行价格为2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201.9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4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63,489.22	63,489.22

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201.9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增产1,600万平方米IXPE自动化技改项目	4,768.93	4,768.93
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	36,723.16	36,723.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65.94	5,565.94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8,431.19	8,431.19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5,712.76
合计	63,489.22	61,201.98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新增18,000万元(含本数),总额度合计新增至33,000万元(含本数)。

截止2021年1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产品金额为23,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产品金额为7,000万元。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尽管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润阳科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润阳科技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9: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庆锋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决定使用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15,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0920 股票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